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年 产工装夹具 200 套、机械零部件 10000 件）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朱学海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学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萍

编制人: 王萍



建设单位: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 13795378612

邮编: 215341

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9 号房



编制单位: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 13795378612

邮编: 215341

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9 号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产品方案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5
3.7 生产工艺	6
3.8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5
六、验收评价标准	17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3 噪声排放标准	18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8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2.1 废水	23
9.2.2 废气	23
9.2.3 厂界噪声	25
十、结论与建议	26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3 结论	26
10.4 建议	27

一、验收项目概况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399号9号房，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起重设备、金属模具、金属检具、金属汽车配件、五金件、金属摩托车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气动元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自动化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0月，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01月03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1463号），项目建设内容：投资300万元，年产工装夹具300套、机械零部件15000件。

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2 月第一阶段建设完成。由于市场原因，产能暂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后我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20-21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措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已完成，本次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内容仅包括昆环建[2018]1463 号批文中对应的年产工装夹具 200 套、机械零部件 10000 件。

按照要求我公司需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我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 (11)《关于对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1463 号, 2019 年 01 月 03 日);
- (12)《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9020413 I);
- (13)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9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4'35.85" 东经 E121°02'16.58"，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界外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南界外为河道，西界外为季广路，北界外为迪克森文具。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南侧距离厂区约 130m 处的居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1463 号）：年产工装夹具 300 套、机械零部件 15000 件。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监测内容为：年产工装夹具 200 套、机械零部件 10000 件。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主体工程			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9 号房，租用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1319 m ² 的厂房，年产工装夹具 300 套、机械零部件 15000 件	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9 号房，租用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1319 m ² 的厂房，年产工装夹具 200 套、机械零部件 10000 件
员工人数			40 人	40 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200t/a	1200t/a
	排水		生活污水 960t/a	生活污水 960t/a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颗粒物一起加强车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颗粒物一起加强车

			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	委托苏州小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钢砂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润滑油			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磨泥			
	废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由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来源
			环评量	第一阶段实际量	
原辅料	钢材	钢	50 吨/年	45 吨/年	外购，车运
	铜	铜	0.5 吨/年	0.4 吨/年	外购，车运
	尼龙	--	0.5 吨/年	0.3 吨/年	外购，车运
	铝	铝	1 吨/年	0.8 吨/年	外购，车运
	焊条	96.5%Fe、3.0%Ag、0.5%Cu	20 千克/年	20 千克/年	外购，车运
	防锈油	石蜡基油（70%~90%）、石油磺酸钡（1%~2%）、十二烯基丁二酸（1%~4%）	0.5 吨/年	0.4 吨/年	外购，车运
	切削液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剂、摩擦改进剂、抗氧化剂	4 吨/年	3.5 吨/年	外购，车运
	润滑油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的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用于设备的润滑和保养。	2 吨/年	1.5 吨/年	外购，车运
	精钢砂	--	0.1 吨/年	0.08 吨/年	外购，车运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备注
水（吨/年）	1200	1200	0	--
电（千瓦时/年）	10 万	10 万	0	--
燃油	--	--	0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0	--

3.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员工 40 人，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 /年）	第一阶段实际能力 （ /年）	年运行时数
1	工装夹具	300 套	200 套	7200 小时/年
2	机械零部件	15000 件	10000 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 1200t/a，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排水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为 960t/a，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环评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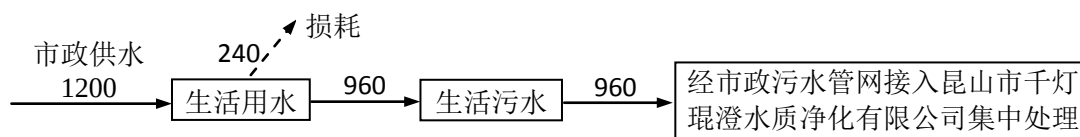


图 3.5-1 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6-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第一阶段实际量	
生产及 辅助设备	平面磨床	--	9	6	--
	冲针磨床	--	6	4	--
	无心磨床	--	4	2	--

内外磨床	--	4	2	--
钻床	--	7	6	--
铣床	--	12	9	--
线切割机	--	13	13	--
倒角机	--	3	1	--
CNC 加工中心	--	8	5	--
攻牙机	--	2	1	--
锯床	--	2	1	--
砂轮机	--	7	5	--
电焊机	--	2	1	--
高调波电加热机	--	2	1	--
车床	--	10	6	--
角磨机	--	10	8	--
切割机	--	4	1	--
穿孔机	--	4	1	--
激光打标机	--	2	1	--
喷砂机	--	3	1	--
油压测试机	--	5	3	--
干燥机	--	2	1	--
空压机	--	8	5	--

3.7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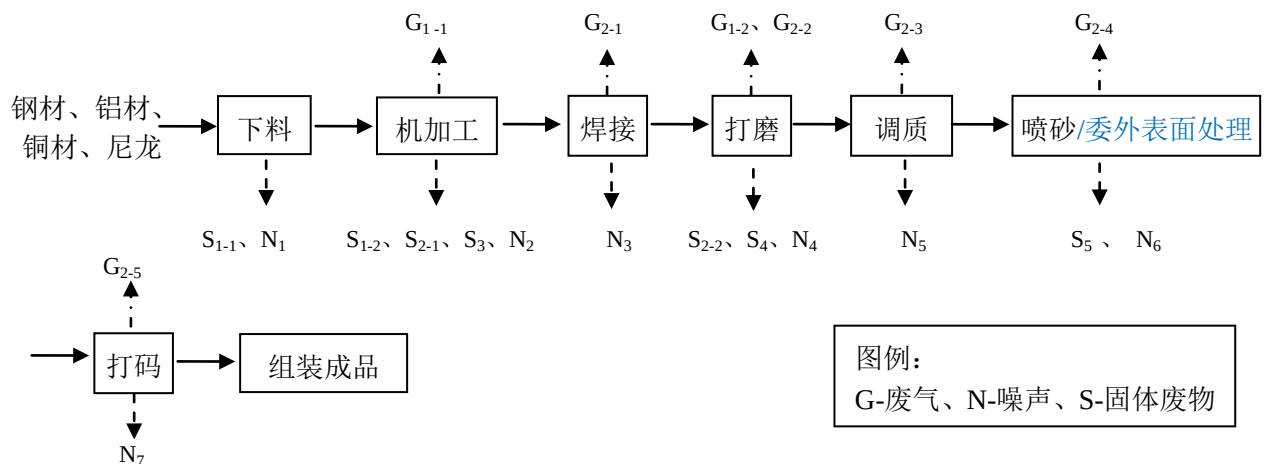


图 3.7-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 对外购已初步下料的钢材、铝材、铜材、尼龙按照设计要求对其进行切割下料, 作业过程中产生钢材、铝材、铜材、尼龙的废边角料 S_{1-1} 及噪声 N_1 。

机加工: 将下料后的材料通过 CNC 加工中心、铣床、攻牙机等进行机械加工至所需规格, 作业过程中由于使用切削液、防锈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_{1-1} 及钢材、铝材、铜材、尼龙的废边角料 S_{1-2} 、废切削液 S_{2-1} 、废润滑油 S_3 及噪声 N_2 ;

焊接: 部分产品需用电焊机焊接在一起, 焊接使用焊条, 作业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 G_{2-1} 以及噪声 N_3 。

打磨: 完成以上加工的钢材(铝材、铜材、尼龙无需打磨)需用磨床、砂轮机或角磨机进行打磨去毛边, 根据不同的零件选用不同的设备进行打磨。部分磨床用切削液进行湿磨, 部分干磨。湿磨会产生废切削液 S_{2-2}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_{1-2} , 干磨以及砂轮机、角磨机打磨均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 G_{2-2} , 作业过程还会产生磨泥 S_4 及噪声 N_4 。

调质: 部分零件需用高频电加热机加热, 加热时将零件(钢材质)放在感应圈中约五秒钟, 接着将零件投入水槽中即可, 调质后的零件强度、塑性和韧性都得到提高。水槽蓄水约 $0.05m^3$,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时补充由于蒸发会损耗出少量的水分, 作业过程产生少量烟尘(以颗粒物计) G_{2-3} 以及噪声 N_5 。

喷砂/委外表面处理: 根据产品需求, 部分工件委外进行表面处理, 部分工件需要进行喷砂处理, 平均工作时间 3 小时/天, 采用钢砂, 将钢砂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 使工件表面平整。喷砂在密闭的条件下进行, 配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 过程中产生废气(以颗粒物计) G_{2-4} , 直接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中收集有废钢砂 S_5 。过程中产生噪声 N_6 。

打码: 部分产品需用激光打标机打码, 将激光以极高的能量密度聚集在被刻标的物体表面, 通过烧灼和刻蚀, 将其表层的物质气化, 并通过控制激光束的有效位移, 精确地灼刻出图案或文字。作业过程会产生烟尘(以颗粒物计) G_{2-5} 以及噪声 N_7 。

组装: 将加工好的各类半成品组装成产品。

由上述工艺流程描述可知, 实际打码工序在喷砂工序后, 部分产品厂内喷砂

处理、部分则需委外进行表面处理，其余无变化，环评工艺流程与实际工艺流程基本保持一致。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有：废边角料 3.5t/a、废钢砂 0.05t/a，由苏州小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 2.0t/a，废润滑油 0.5t/a，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磨泥 0.5t/a，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抹布约 0.2t/a、生活垃圾约 6.0t/a，收集后由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8-1。

表 3.8-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工装夹具、机械零部件	工装夹具、机械零部件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工装夹具 300 套、机械零部件 15000 件	工装夹具 200 套、机械零部件 10000 件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与环评一致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有平面磨床 9 台、冲针磨床 6 台、无心磨床 4 台、内外磨床 4 台、钻床 7 台、铣床 12 台、线切割机 13 台、倒角机 3 台、CNC 加工中心 8 台、攻牙机 2 台、锯床 2 台、砂轮 7 台、电焊机 2 台、高调波电加热机 2 台、角磨机 10 台、切割机 4 台、穿孔机 4 台、激光打标机 2 台、喷砂机 3 台、油压	主要生产设备有平面磨床 6 台、冲针磨床 4 台、无心磨床 2 台、内外磨床 2 台、钻床 6 台、铣床 9 台、线切割机 13 台、倒角机 1 台、CNC 加工中心 5 台、攻牙机 1 台、锯床 1 台、砂轮机 5 台、电机 1 台、高调波电加热机 1 台、车床 6 台、角磨机 8 台、切割机 1 台、穿孔机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喷砂机 1 台、油压测试机 3 台、干燥机 1 台、	否

			测试机 5 台、干燥机 2 台、空压机 8 台	空压机 5 台	
5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9 号房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9 号房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车间布置在厂房一楼，仓库布置在车间南部	生产车间布置在厂房一楼，仓库布置在车间南部	否
7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100m	100m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料为钢材 50 吨、铜 0.5 吨、尼龙 0.5 吨、铝 1 吨、焊条 20 千克、防锈油 0.5 吨、切削液 4 吨、润滑油 2 吨、精钢砂 0.1 吨；	主要原辅料为钢材 45 吨、铜 0.4 吨、尼龙 0.3 吨、铝 0.8 吨、焊条 20 千克、防锈油 0.4 吨、切削液 3.5 吨、润滑油 1.5 吨、精钢砂 0.08 吨；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颗粒物一起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边角料 4t/a 外售，废钢砂 0.095t/a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废切削液 2.5t/a、废润滑油 0.5t/a、磨泥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抹布 0.2t/a 与生活垃圾 6.0t/a 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颗粒物一起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边角料 3.5t/a、废钢砂 0.05t/a 由苏州小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 2t/a、废润滑油 0.5t/a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磨泥 0.5t/a 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抹布 0.2t/a 与生活垃圾 6.0t/a 一起由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否

由表 3.8-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实际打码工序在喷砂工序后，

部分产品厂内喷砂处理、部分则需委外进行表面处理，其余无变化。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96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防锈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焊接、打磨、调质、激光打码、喷砂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颗粒物一起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磨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不超过 85dB（A），经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有：废边角料 3.5t/a、废钢砂 0.05t/a，由苏州小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 2.0t/a，废润滑油 0.5t/a，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磨泥 0.5t/a，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抹布约 0.2t/a，混入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约 6.0t/a，收集后由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1463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1.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通风装置	2.0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1.0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2.0	零排放
合计		5.0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通风装置、隔声减震消声措施、固废堆存设施。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颗粒物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颗粒物一起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颗粒物一起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	废边角料	外售	苏州小牛物资回收有限

物	废	废钢砂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润滑油		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磨泥		
		废油抹布	已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2、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9 号房，项目用地属于千灯镇工业集中区内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选址合理。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防锈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焊接、打磨、调质、激光打码、喷砂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颗粒物一起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4、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约 1200t /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96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5、本项目噪声源为切割机、电焊机、磨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低于 85dB（A），经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

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采取外售、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理，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7、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1。

表 5.3-1 昆环建[2018]1463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第一阶段验收执行情况	备注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附城市排水许可证。	--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废钢砂由苏州小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磨泥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定期由千灯环卫所清运。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1463 号，2019 年 01 月 03 日）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防锈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焊接、打磨、调质、激光打码、喷砂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颗粒物一起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6*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50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氨氮	mg/L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9020413 I）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有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风速等，于采样点每日（共2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1-1。

表 7.1.1-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气象参数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东南 西北）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气压、相对湿度、 风速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7.1.2-1。

表 7.1.2-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N1-N4	2 天×4 点（昼、夜）	厂界噪声

采样点（废气、噪声）详见图 7.1-1、图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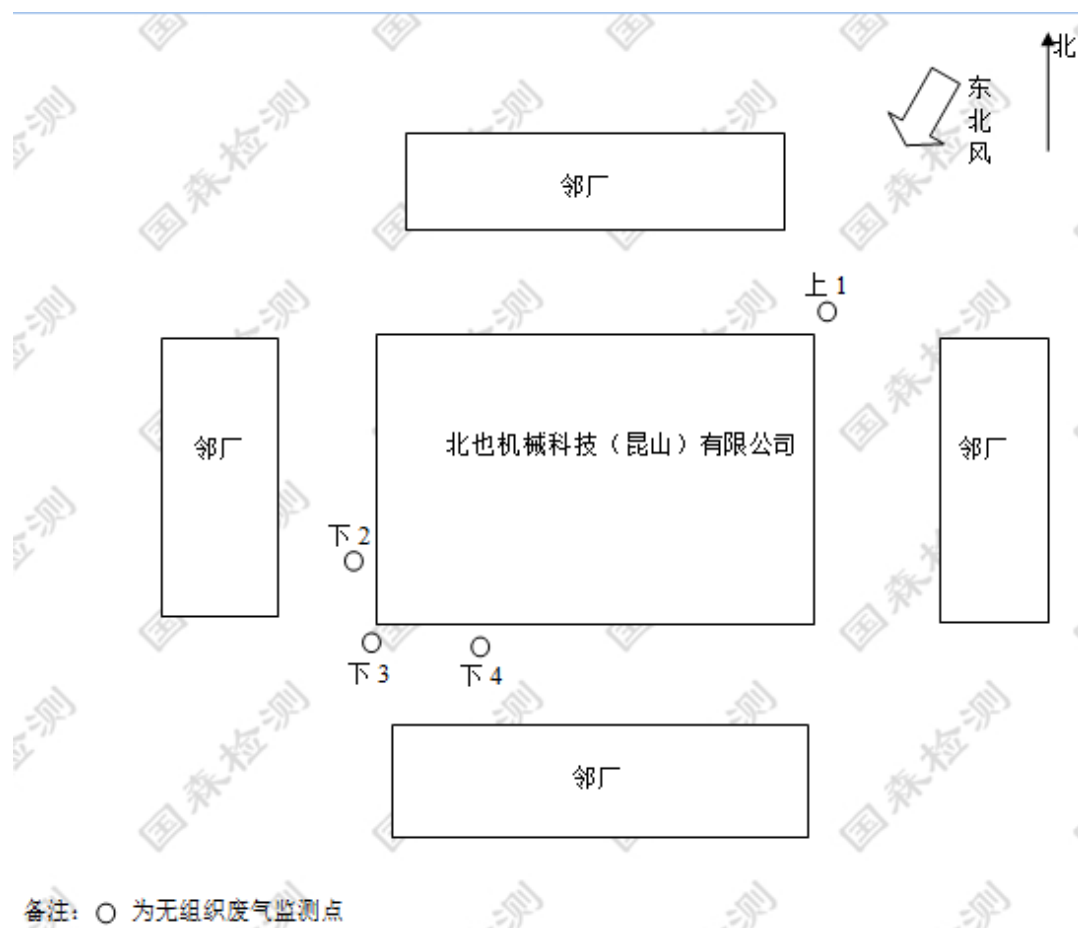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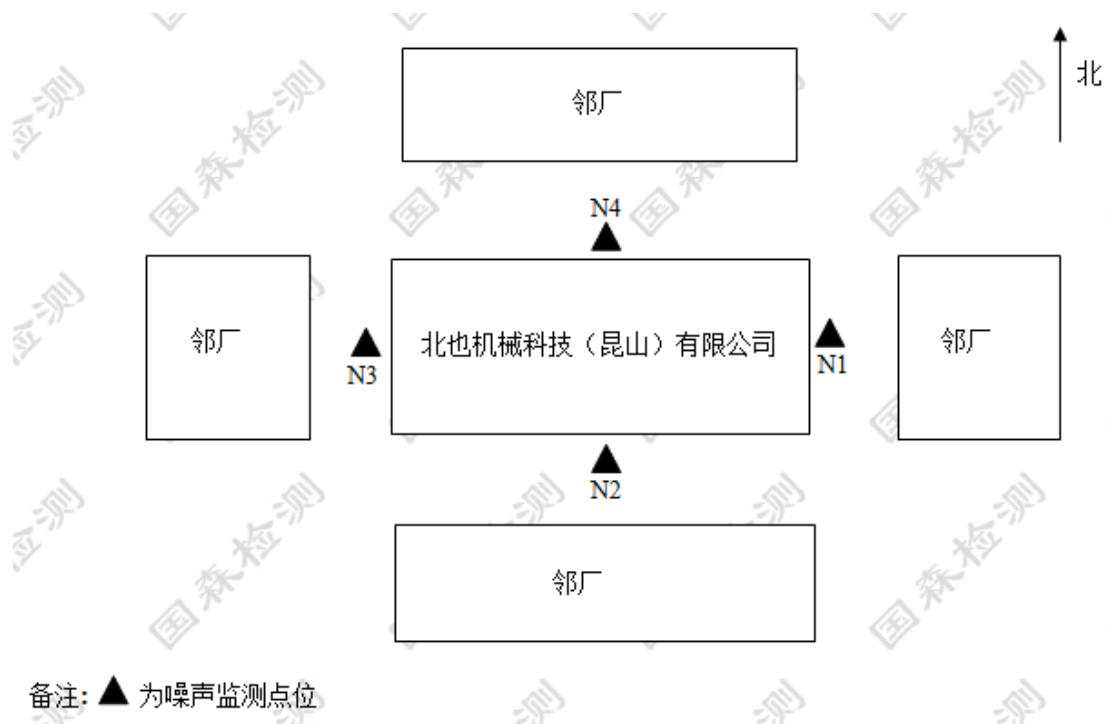


图 7.1-2 噪声采样点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S-07-035	2020.02.11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13	2019.06.1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20.02.1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20.02.1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20.02.19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S-07-354	2019.10.22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S-07-353	2019.1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5	2019.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6	2019.09.2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20.02.21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20.02.21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4	2020.02.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5	2020.02.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6	2020.02.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7	2020.02.11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根据《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9020413 I）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2019年02月20日-2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主要原辅料在监测期间的实际消耗量进行统计，以主要原辅料（钢材）的消耗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第一阶段生产量 (/年)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年)	实际原辅料消耗量(/天)	生产负荷 (%)
2019.02.20	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 300 套、机械零部件 15000 件	工装夹具 200 套、机械零部件 10000 件	钢材 45 吨	钢材 120 公斤	80
	机械零部件					
2019.02.21	工装夹具				钢材 140 公斤	93.33
	机械零部件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已建设完成，因为同厂区合租的公司较多，因此，未单独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9.2.2 废气

2019年02月20-21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1、9.2-2、9.2-3。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	--------	----------	----------	----------	----

2019.02.20	5.3-6.5	60.7-65.5	102.8-102.9	2.4-2.7	东北风
2019.02.21	5.1-6.8	60.9-67.1	102.9-103.0	2.9-3.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 点位	检测日 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 风向	2019.0 2.20	0.58	0.53	0.56	0.59
○2 下 风向		0.63	0.65	0.60	0.61
○3 下 风向		0.67	0.69	0.72	0.71
○4 下 风向		0.74	0.77	0.73	0.74
○1 上 风向	2019.0 2.21	0.57	0.56	0.58	0.53
○2 下 风向		0.66	0.68	0.69	0.68
○3 下 风向		0.70	0.71	0.69	0.70
○4 下 风向		0.73	0.74	0.76	0.77
最大浓度		0.77			
排放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围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为 0.77mg/Nm³，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检测 点位	检测日 期	颗粒物（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 风向	2019.0 2.20	0.168	0.151	0.134	0.151
○2 下 风向		0.269	0.235	0.252	0.268
○3 下 风向		0.252	0.218	0.235	0.251
○4 下 风向		0.219	0.268	0.218	0.234
○1 上 风向	2019.0 2.21	0.135	0.168	0.134	0.150
○2 下 风向		0.252	0.201	0.217	0.267

○3 下 风向		0.235	0.252	0.267	0.250
○4 下 风向		0.219	0.235	0.251	0.234
最大浓度		0.269			
排放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围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为 0.269mg/Nm³，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9.2.3 厂界噪声

2019 年 02 月 20 日-21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夜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测 点	日 期	Leq[dB(A)]			结果评价
		昼 间	夜 间	标准限值	
N1	2019.02.20	59.6	49.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58.3	48.9		达标
N3		57.4	47.6		达标
N4		56.7	50.0		达标
N1	2019.02.21	60.5	50.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59.3	48.6		达标
N3		58.6	49.5		达标
N4		58.0	47.8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目前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水量 960t/a，COD 0.336t/a、SS 0.192t/a、NH₃-N 0.0288、TP 0.00576）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在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02 月 20 日-2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围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为 $0.77\text{mg}/\text{N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周围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为 $0.269\text{mg}/\text{N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有：废边角料 3.5t/a、废钢砂 0.05t/a，由苏州小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 2.0t/a，废润滑油 0.5t/a，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磨泥 0.5t/a，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抹布约 0.2t/a，混入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约 6.0t/a，收集后由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10.3 结论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

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工装夹具 200 套、机械零部件 10000 件）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5）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萍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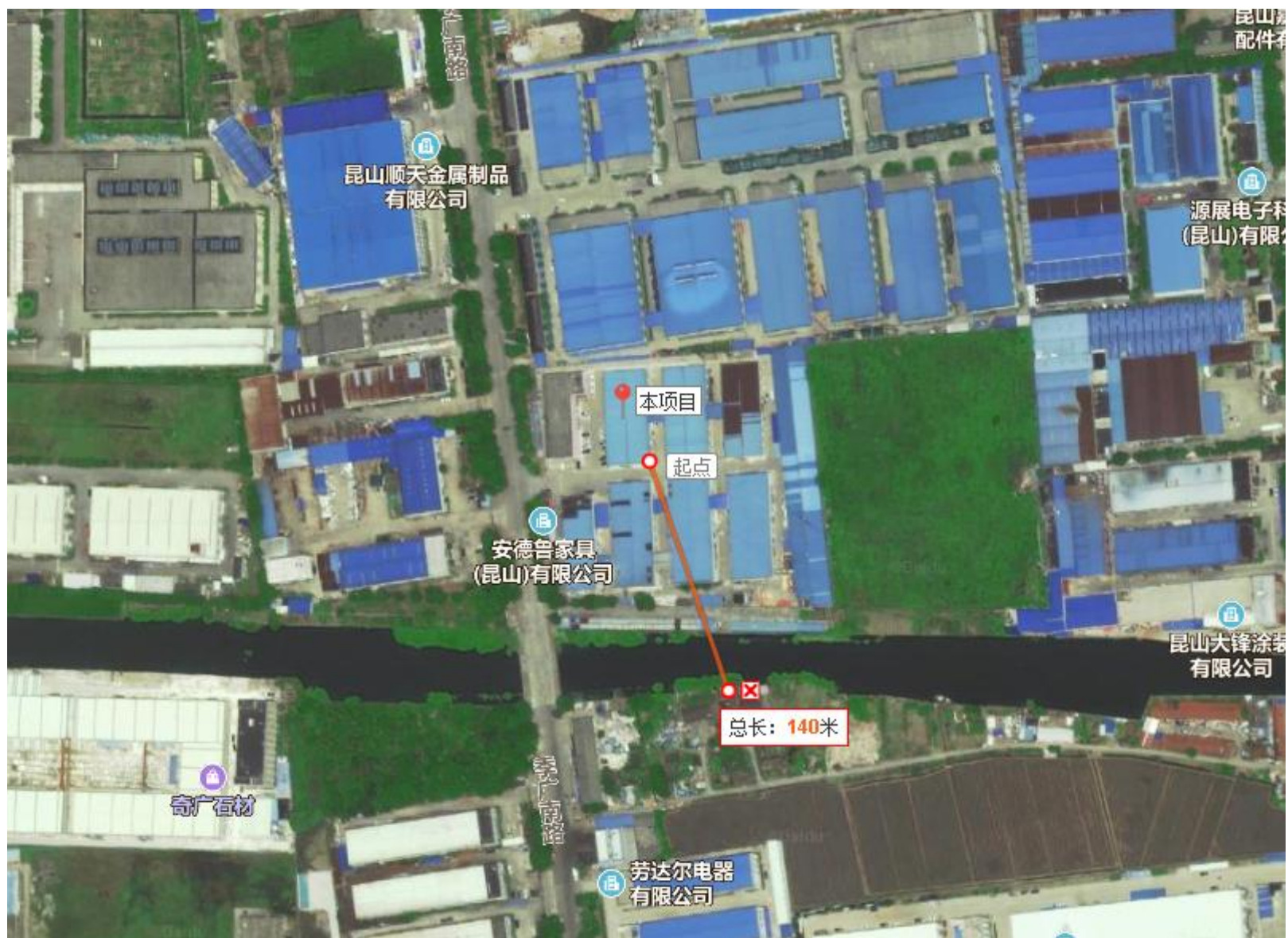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17-320583-34-03-565170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399号9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条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02' 16.58" N31°14' 35.85"			
	设计生产能力	9585套夹具4358机械零部件15000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装夹具200套、机械零部件10000件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8]14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80.00%-93.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运营单位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NNL1W0G				验收时间	2019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	0.00		0.00			0.00		
	化学需氧量						0.00	0.00		0.00			0.00		
	氨氮						0.00	0.00		0.00			0.0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氢氧化钠														
	工业固体废物				0.00128	0.00128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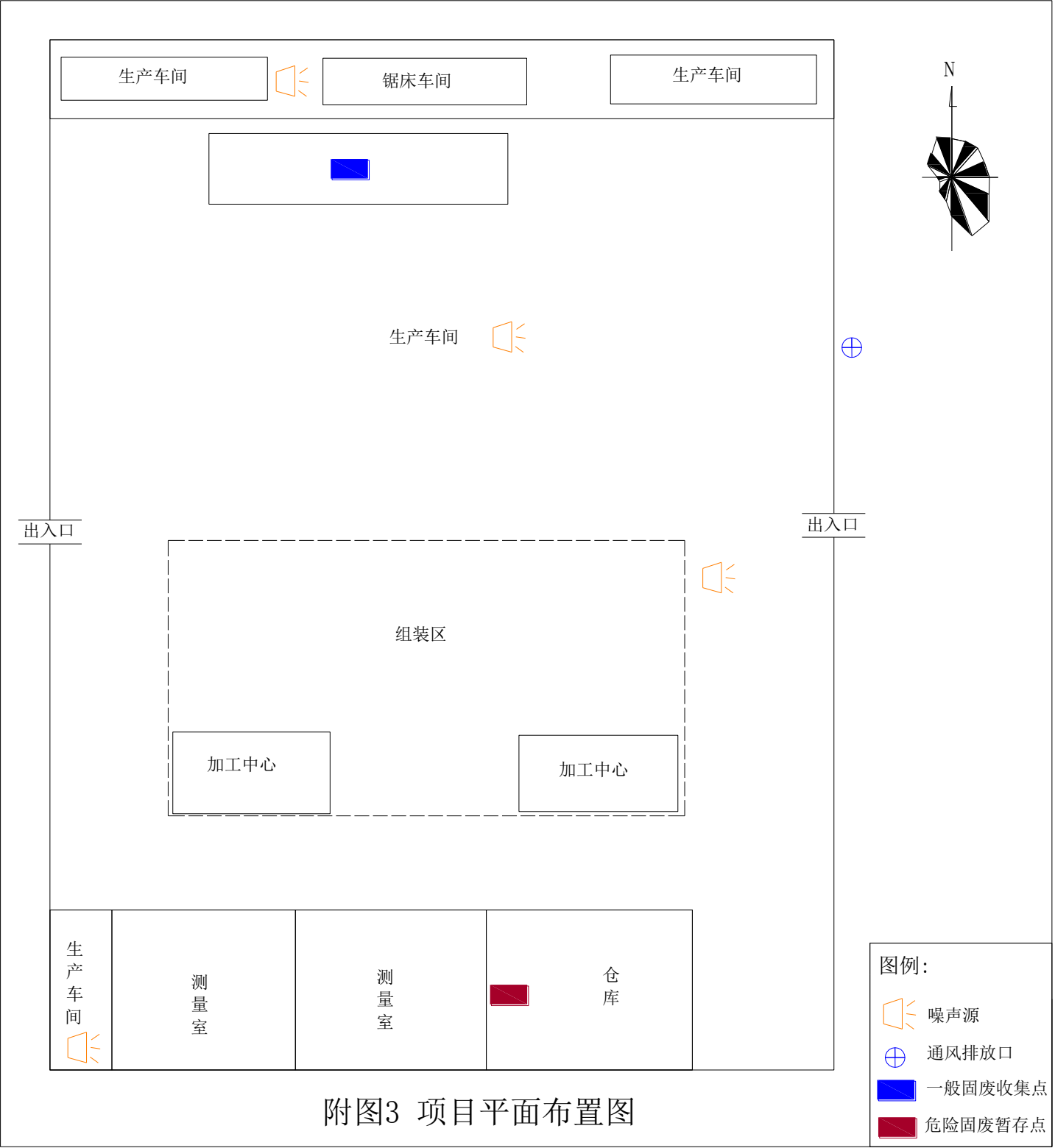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附图 4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



附图 5-1 危险废物贮存点



附图 5-2 危险废物贮存点



附图 6 设备减振垫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1463 号

关于对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9 号房，投资 300 万元，年产工装夹具 300 套、机械零部件 15000 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编号 32058300020170330019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NL1W0G (1/1)

名称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北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朱学海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30日至2067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起重设备、金属模具、金属检具、金属汽车配件、五金件、金属摩托车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气动元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自动化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8月 08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承租方: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399号9号厂房、间数 1、建筑面积 1319.19 平方米、房屋质量 钢筋混凝土。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 叁拾万元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前一个月支付半年房租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 租赁房屋的用途: 机械加工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壹拾万 元。承租人在 10 天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半个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壹万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1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合同期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失,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损坏的, 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昆山市千灯镇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人(章): 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399号9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姜德军 居民身份证号码: 18913201652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姜德军 电话: 13795378612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 账号: 32053309450 邮政编码: 215100	承租人(章):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姜德军 居民身份证号码: 13795378612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姜德军 电话: 13795378612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 账号: 32053309450 邮政编码: 215100
--	--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1167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季公路399号9号房		
登记时间	2009-08-0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1319.00	
土地状况	其他	以下	空白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80101504	国有出让	2053年6月15日止	

新建

附 记





填发单位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雨水、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6122302 号

发证单位章) 16 年 日





161012050508



检 测 报 告

GSC19020413 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199号9号房		
联 系 人	王萍	联系电话	13795378612
采样人员	王峰、杨苏贵、李伟、石磊		
采样日期	2019.02.20-2019.02.21	分析日期	2019.02.20-2019.02.23
检测目的	为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1）~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备注	/		
<div>编制 王雨</div> <div>审核 汪丹</div> <div>签发 王萍</div> <div>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9.02.23 检验检测专用章</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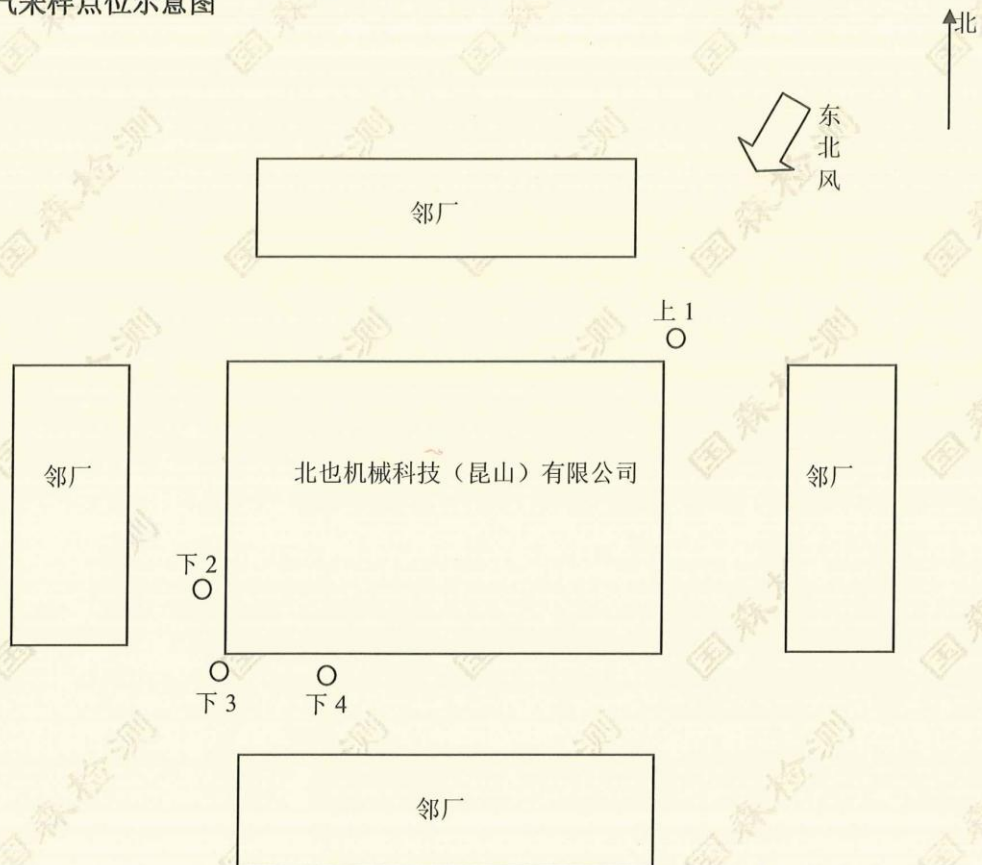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2.20	第1次	6.5	60.7	102.8	2.7	东北风
	第2次	6.2	61.5	102.8	2.6	
	第3次	5.8	64.3	102.8	2.6	
	第4次	5.3	65.5	102.9	2.4	
2019.02.21	第1次	6.8	60.9	102.9	3.0	
	第2次	6.2	61.4	102.9	3.2	
	第3次	5.4	63.7	103.0	2.9	
	第4次	5.1	67.1	103.0	3.0	
2019.02.20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N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 上风向	0.168	0.151	0.134	0.151	
	○2 下风向	0.269	0.235	0.252	0.268	
	○3 下风向	0.252	0.218	0.235	0.251	
	○4 下风向	0.219	0.268	0.218	0.234	
2019.02.21	○1 上风向	0.135	0.168	0.134	0.150	
	○2 下风向	0.252	0.201	0.217	0.267	
	○3 下风向	0.235	0.252	0.267	0.250	
	○4 下风向	0.219	0.235	0.251	0.234	
备 注		1、采样点位见图一。				

续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2.20	6.5	60.7	102.8	2.7	东北风
2019.02.21	6.8	60.9	102.9	3.0	
2019.02.20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58	0.53	0.56	0.59
	○2 下风向	0.63	0.65	0.60	0.61
	○3 下风向	0.67	0.69	0.72	0.71
	○4 下风向	0.74	0.77	0.73	0.74
2019.02.21	○1 上风向	0.57	0.56	0.58	0.53
	○2 下风向	0.66	0.68	0.69	0.68
	○3 下风向	0.70	0.71	0.69	0.70
	○4 下风向	0.73	0.74	0.76	0.77
备 注		采样点位见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年02月20日	N1	厂界东侧	14:00~14:26	22:01~22:23	59.6	49.1	2.1	2.3
	N2	厂界南侧			58.3	48.9	2.2	2.5
	N3	厂界西侧			57.4	47.6	2.2	2.5
	N4	厂界北侧			56.7	50.0	2.2	2.4
2019年02月21日	N1	厂界东侧	14:02~14:22	22:14~22:34	60.5	50.3	2.4	2.2
	N2	厂界南侧			59.3	48.6	2.6	2.1
	N3	厂界西侧			58.6	49.5	2.5	2.1
	N4	厂界北侧			58.0	47.8	2.4	2.0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二							

噪声测点示意图:



备注: ▲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S-07-035	2020.02.11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13	2019.06.1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20.02.1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20.02.1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20.02.19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S-07-354	2019.10.22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S-07-353	2019.1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5	2019.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6	2019.09.2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20.02.21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20.02.21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4	2020.02.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5	2020.02.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6	2020.02.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7	2020.02.11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
- 6、对委托来样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責任的权利。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号4号房

邮政编码: 215300

电 话: 0512-50133268

传 真: 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 jsgsjc@126.com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苏州小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般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物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钢砂）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境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处理利用。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甲方负责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料，一般固体废料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料（废边角料、废钢砂）进行处理利用处置，乙方负责运输、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乙方责任：乙方负责对一般固体废料处理及利用，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车运走，处理所得的有关费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品质、数量再协商确定。
- 6、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盖章日期：



乙方：苏州小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盖章日期：



编号 32059400020190111012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RF664M (1/1)

名称 苏州小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16号联合生活广场2幢1510室

法定代表人 牛玉田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承接: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幕墙工程;人力搬运装卸服务;销售:五金机电、日用百货、橡塑制品、钢材、木材、纸制品、有色金属、珠宝首饰、电线电缆、酒店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家具、制冷设备、电子元器件、工艺礼品、电梯配件、变压器、化工产品;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2019年01月11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9 年 01 月 11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A-2019-02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OOD031-2

甲方: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 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

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容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年处置量 (吨/年)	备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1			6000	2	合计22000元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20000	0.5	
3								
4								
5								

- 2、合同期内, 按危废类别分别计费, 转移量不满1吨按1吨收费。
- 3、本公司处置价包括运费、税金、及处置次生危废所产生的费用。(处置废油漆桶 HW49 过程中包括: 剥落油漆渣等占 HW49 处置费用 30% 每吨, 清洗废水自行处置占 HW49 处置费用 70% 每吨。)
- 4、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 甲方应支付危险废物处置预付款: ¥22000 元。
- 5、结算方式: 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为结算凭证。
- 6、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 16% 增值税发票(预付款在实际结算时开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如有欠款, 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形态、年处

置数量，并如实填写表格。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4、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置时，需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双方确认运收时间和数量，单趟转移数量不得低于 9 吨（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5、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工作，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甲方必须在每车、船（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内发起转移联单申请。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时，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7、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8、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9、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 etc 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11、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文字凭证作为结算凭证。

12、甲方负责将废油漆桶放置于规范场地，并在其铁制容器上张贴识别标签（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必须确保废油漆桶内无液态或者胶状残留物，确保废油漆桶内附着物占废桶重量比例不超过 10%，若超出接收比例，乙方有权拒收。因残留物太多或者其它不明物质而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移需求后，确认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并及时安排专人、专车前往甲方收运有关废物，乙方装车现场应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3、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由乙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

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危废转移运输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承担，第三方运输单位须在乙方备案，并严格遵循乙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卸车。

7、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处置企业需要填写之内容。

8、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9、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乙方制定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甲方需填写乙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甲方务必告知乙方；如有需要，甲方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乙方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超出乙方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接收前甲方需核对转移联单。

4、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乙方化验样品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

如果甲方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凡不符合乙方入厂标准的均不予接收。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九、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从签约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王萍

电话：0512-36857649

传真：

日期：

乙方：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花园街支行

账号：88801016012010000002730

联系人：詹芒保

电话：13306125895 0519-89617981（传真）

资料电话：0519-89618232

日期：

编号 32048300020171120033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H76928 (1/1)

名称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詹芒保
注册资本 19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01日至2036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III类, 251-001-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5000吨/年; 处置、利用含煤有机溶剂水洗涤(III类,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15000吨/年; 渣/水、泥/水混合物成废乳化液(III类,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20000吨/年; 清洗/喷涂废液(III类, 264-013-12, 900-250-12, 900-3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15000吨/年; 树脂生产废液(III类, 265-102-13, 265-103-13) 15000吨/年; 表面处理含油废液(III类, 336-064-17, 336-066-17) 8000吨/年; 废油桶桶(200L以下)(III类, 900-041-49) 5000吨/年; 废酸(III类, 900-300-34, 900-304-34) 25000吨/年; 废碱(III类,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99-35) 15000吨/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D031-2

名称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芒保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预处理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0-08, 3300吨/年; 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水洗涤液(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5-09, 900-006-09, 900-007-09) 145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4500吨/年、清洗/喷涂废液(HW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14500吨/年、树脂生产废液(HW13, 265-102-13, 265-103-13) 7300吨/年、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 336-064-17, 336-066-17) 5000吨/年、废油漆桶(200L以下)(HW49, 900-041-49) 1500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00D004-4

产废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北也机械科技 (昆山) 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 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以下简称“危废”) 处置事宜, 达成如下合同:

-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下称“危废”), 危废情况及价格如下:
- 1、处置标的: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年处理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年)	备注
磨泥	900-200-08		14000	
	以下空白			

- 2、处置费用及方式:

- 2.1 处置费用计算以每次转移时, 双方现场人员确认称量净重为准。(当总转移量不足一吨时, 按一吨计算。)
- 2.2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以双方认可的书面凭证为依据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之内, 通过 转账 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2.3 包装方式: 甲方自行提供 200L 开口桶、吨桶或吨袋。
- 2.4 运输方式: 道路运输。

- 二 处置规则:

- 1、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提前送至乙方进行化验, 符合乙方接受标准后方可进行转移。若甲方的转移时的危险废物中氮、磷、重金属铬、镉、铅、镍、汞超出乙方的控制标准, 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转移危废前,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先提前 5 日通知乙方, 甲方完成危废的网上申报,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安排甲方危废转移。乙方转移联系人: _____。
- 3、在转移危废前,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前告知之标准对危废进行包装, 并在包装容器显著位置做好危废识别标志, 注明危废的名称、危废编码、危险情况、安全措施、产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数量、出厂日期等。单趟转移数量不得低于 10 吨 (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 4、乙方应根据废弃物的实际状况提前确定危废的装载与运输方法, 并按约定时间指派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前往甲方指定危废存放点运输甲方的危废, 同时应及时提醒甲方及周边人员避让。甲方须制

定专人负责,为乙方的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

5、装卸及风险转移:由甲方在其厂区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甲方交付危废予乙方后,对于该危废的运输、泄露、贮存、焚烧、二次排放等造成的所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四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废服务费,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2、如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废,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危废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3天内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采取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通知并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五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尚未履行义务之服务费。

2、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结算,并按约定支付应付而未付之服务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六 其他补充事项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双方约定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以现行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常州市仲裁。仲裁裁决除有法定原因应归无效外,对双方均发生终局效力,并得请求任一法院执行。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2、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除需填写的内容外,所作任何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无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工业园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兴隆街支行
税号:	税号:913204123239066755
账号:	账号:86901021012010000000412
银行:	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兴隆街支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编号 32048300020170526016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39066755 (1/1)

名称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杏春
注册资本 3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2日至2034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 制造, 加工; 废油泥 (HW08) 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存档使用



登记机关



2017 年 5 月 26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OOD004-4

名称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杏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机械加工废油泥 (HW08, 900-200-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49-08)600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仅供
存档使用

发证机关：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

干灯镇(石浦)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 **安洁普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干灯镇(石浦)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 一: 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根据省政府(1999年)25号文件精神, 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 改善城镇环境质量, 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 收费范围: 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 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
- 三: 收费依据: 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 昆山市物价局(2000)221号
- 四: 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 经发现, 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 服务标准: 每星期 **自送** 次(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1-2** 桶。
- 六: 付款方式: 现金(☐), 转帐(☒)。
- 七: 付款期限: (1) 年内分二次: 6月付(☒)元, 12月付(☒)元。
(2) 一年一次: 付款 (**4200**)元。
- 八: 根据上级规定, 今年实行电脑统一开票, 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 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 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 本合同有效期 20 **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 **19** 年 **6** 月 **14** 日。
-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 备注: 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标准		金额(元)
					月	年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350	4200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只					
3	收费						
4	其他						
							4200

合同编号: **01700**

甲方: **安洁普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乙方(公章): 干灯镇(石浦)环卫所

代表人:

电话: 57955153, 57955154, 57955155

0512-57401334

地址: 7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干灯分局

昆山市干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 2018年6月18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北也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萍

电话: 13795378612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工装夹具		200 套		
机械零部件		10000 件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三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项目员工 4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____h	废水排放量	3.2 吨/天	
开工时间		投入试运行日期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 (/年)	实际原辅料消耗量(/天)	负荷%
2019.02.20	工装夹具	钢材 45 吨	钢材 120 公斤	80.00
	机械零部件			
2019.02.21	工装夹具		钢材 140 公斤	93.33
	机械零部件			